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(股) | 质押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林平涛 | 是 | 12,700,000 | 2016 年 6 月 20 日 |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1.08% | 投资 |
| 合计 | -- | 12,700,000 | -- | -- | -- | 11.08% | --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林平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巧婵女士、林长浩先生、林长青先生、林长春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,428,05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25%, 其中林平涛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 12,70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1.0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0%; 林长春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 19,30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.8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1日